附件 1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石县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灵石县第五小学人行天桥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石县第五小学人行天桥建设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太原市辰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4 人，营业收入为 16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64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太原市辰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6 日

附件4

太原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单位养老保险费减免认定表

单位编号：100167

单位名称	太原市辰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	制造业	从业人数	139
营业收入	22713.3万元	资产总额	16863.2万元
联系人	王建胜	联系电话	15034185386
文件依据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		
（√）我单位符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山西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0〕14号）文件减免规定：从2020年2月起至6月，免征企业养老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如有瞒报、错报单位类型等真实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刻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签章） 2020年4月3日			
（　　）我单位符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山西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0〕14号）文件减免规定：从2020年2月起至4月，减半征收企业养老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如有瞒报、错报单位类型等真实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刻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认定单位类型：中小微型企业			
社保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人员：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注：此表一式三份。

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太原市辰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矿街166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401007259437861	法定代表人	李江
社保专管员	王建君	联系电话	6125593 15034185386
单位类型	☑企业 ☐个体工商户		
企业类型	☐大型 ☑中小微		
所属行业	☐餐饮 ☐零售 ☐旅游 ☐民航 ☐公路铁路水路运输 ☑其他		
单位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缴费人数	163	2022年1季度单位月平均缴费基	2909.51
单位缓缴申请			
申请缓缴险种	缓缴开始时间	缓缴终止时间	补缴缓缴的费款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	202207	202212
☐失业保险			
单位缓缴承诺			

我单位完全符合国家人社部、税务总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和我省《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3号）等缓缴相关规定，按规定自行申请缓缴。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王建君　　法定代表人：李江

单位公章：

2022年5月12日

社保机构审核意见
参保地社保机构审核意见： （盖章） 2022年　月　日